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9-1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i)  
产生于缔约方大会前两届会议的相关议题:  
《公约》下的信息交流机制

## 《公约》下的信息交流机制

###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审查《公约》下的信息交流机制,包括第7条和14条规定的机制以及交换所机制,并评估这些机制如何满足公约缔约方的需求。
2. 本说明附件是所要求提供的关于《鹿特丹公约》下的信息交流机制的文件。
3.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以下行动:
  - (a) 注意到该文件;
  - (b) 鼓励缔约方充分利用《公约》的信息交流规定;
  - (c) 邀请缔约方报告其在利用《公约》的信息交流规定与其他缔约方合作方面的经验;
  - (d) 请秘书处继续重视与缔约方合作交流《公约》下的资料以便制定实施公约的国家计划或战略的机会;

\* UNEP/FAO/RC/COP.3/1。

(e) 请秘书处酌情继续在信息交流和化学品管理等广泛的问题上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

## 附件

### 《鹿特丹公约》下的信息交流机制

#### 导言

1. 本文件是按照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关于审查《公约》下的信息交流机制的请求编写的。信息交流问题是达到《公约》的目标的关键因素。由于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了经验,执行《公约》的具体信息交流规定的方式将继续演变。

2. 本文件分为四章。第一章简要地载述了《公约》的信息交流规定,以及如何执行这些规定;第二章简要阐述了旨在履行《公约》规定的缔约方的义务的各国的信息方面的需要;第三章载述了执行信息交流规定方面的现有经验;第四章载有一些简要的结论并叙述了今后可能采取的步骤。

#### 一. 《鹿特丹公约》的信息交流规定

3. 这一章简要叙述了《公约》的信息交流规定以及为执行这些规定而制定的程序。

4. 第 1 条规定,《鹿特丹公约》的目标是:

“...促进缔约方在此类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中分担责任和开展合作,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此类化学品可能造成的危害,并推动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加以使用...”

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有两种:便利关于其特性的资料交流,以及通过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因此资料交流是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两个关键进程之一。

5. 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程序的第 5 条和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程序的第 6 条请秘书处分别编写一份关于禁止或严格限制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的摘要或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并每 6 个月向所有缔约方分发这些文件。秘书处编写的摘要通过《事先知情同意通报》附录一分发给缔约方。

6. 关于将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第 7 条要求为拟议列入附件三的每一种化学品编写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这种文件至少应该以附件一或酌情以附件四所规定资料为基础。在决定将一种化学品列入附件三并在相关决定指导文件得到缔约方大会核准以后,秘书处应向所有缔约方通报这种资料。决定指导文件的副本分发给所有新的公约缔约方和新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并张贴在《公约》网页上。

7. 第 10 条和第 11 条分别规定了“附件三所列化学品进口的相关义务”和“附件三所列化学品出口的相关义务”。就第 10 条而言,缔约方有义务就今后进口此种化学品作出决定,并向秘书处转交该决定。秘书处每 6 个月通过《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向所有缔约方通报这些决定和未能提供决定的情况。在作出这些决定时,缔约方可以考虑该决定指导文件中的资料。如果某一缔约方作出一项临时决定,它可以请秘书处或请通知最后管制行动的缔约方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它还可以请秘书处协助评估此种化学品(第 10 条第 4 款(b)项(三)和(四)目)。

8. 第 11 条第 1 款(c)项请各出口缔约方根据要求并酌情建议和协助进口缔约方获取进一步的资料以协助它们就今后进口此种化学品作出决定,并加强在化学品寿命周期内对化学品进行安全管理的能力。

9. 第 12 条和第 13 条是关于出口化学品的。关于出口通知的第 12 条要求,缔约方出口已禁用或严格限用的某些化学品时,应向进口缔约方发出出口通知,出口通知应该包括附件五述及的资料。在采取相应的最后管制行动之后,出口通知应在首次出口之前发出,此后应在任何日历年内的首次出口之前发出。进口缔约方应确认收到这种出口通知。第 13 条适用于在国内被禁止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以及附件三所列化学品。这些化学品须遵守标签要求,以便确保适当地提供关于对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的风险和(或)危险的资料,同时兼顾有关国际标准。关于用于职业目的的化学品,每个出口缔约方应确保向每个进口商发送一份采用国际公认格式、并列有现有最新资料的安全数据单。

10. 关于资料交流的第 14 条规定交流有关《公约》范围内化学品的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资料,包括毒理学、生态毒理学和安全性方面的资料。这一条特别呼吁缔约方促进直接或通过秘书处提供关于实质性地限制所涉化学品的一种或多种用途的国内管制行动的资料。这一条还界定了为了《公约》的目的不应视为机密的资料。

11. 为了促进执行《公约》的上述信息交流规定而建立的机制包括《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决定指导文件、交换所机制和资料袋。

#### A. 《事先知情同意通报》

12. 《事先知情同意通报》是执行《公约》的信息交流规定的一项关键文件。缔约方通过《通报》附录一和附录二获取关于禁止或严格限用某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摘要和关于农药制剂在使用的条件下产生问题的各种事故的摘要。《事先知情同意通报》附录五载有一份全面的清单,其中载列了秘书处自从 1998 年 9 月以来收到的达到附件一信息要求的每一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感兴趣的缔约方可以与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或关于极其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的国家里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联系,进一步了解所涉化学品的情况。

13. 《事先知情同意通报》附录四汇编了缔约方提交的关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所有进口回复。其中还载列了一份未能就每一种化学品提交进口回复的那些缔约方的清单。《事先知情同意通报》是向缔约方转交关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决定的官方机制,而且是出口缔约方履行第 11 条所规定义务的一个主要参考点。为了便利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联系,还随同《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分发了一份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详细联系情况的清单。

14. 《事先知情同意通报》是秘书处履行第 14 条所规定义务的方式之一。《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一直被用于分发关于缔约方采取的实质性限制某种化学品的一种或若干种用途的国内管制行动的资料(第 1 款(c)项)。此外,预计《事先知情同意通报》还可以用来转交缔约方要求关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经过其领土过境转移的资料的请求(第 5 款)。

## B. 决定指导文件

15. 关于附件三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由缔约方大会核准。几年来, 决定指导文件的内容经过了演变, 这种经验载于在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期间制定并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决定指导文件的结构和内容的工作文件。<sup>1</sup>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在第 RC-2/2 号决定中还通过了决定指导文件的编写程序。

16. 决定指导文件的导言将文件的内容对照《公约》的规定。导言指出, 决定指导文件载述了两个或若干个缔约方为了支持其禁止或严格限用某种化学品的国家管制行动而提供的资料。导言还指出, 决定指导文件无意成为关于化学品的唯一资料来源, 而且在缔约方大会通过以后没有加以增订或订正。

## C. 交换所机制

17.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审议时还指出, 对于任何化学品来说, 现有资料是不断演变的。总的来说, 不断地增订关于某种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是不可行的。针对这些问题并考虑到另外有些缔约方已经采取了禁止或严格限用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管制行动, 而其他缔约方已经管制了此种化学品, 但没有加以限制或严格限用, 秘书处在《公约》网站上建立了一个交换所, 因此缔约方可以就其国家管制行动张贴额外的资料。这还为在决定指导文件通过以后张贴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等增订的国际同行审查评估材料提供了便利。

18. 就附件三所列化学品而言, 所有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供的资料都已张贴在《公约》网页上。经外, 如同安全数据单一样, 也可以酌情张贴国际同行审查程序的评估结果, 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癌症研究机构)等。

## D. 资料袋

19. 资料袋是关于《公约》的一种全面的资料来源, 编制时考虑到一系列的终端用户, 包括公众、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参与实施《公约》的利益攸关者。特别是关于跨部门问题的 E 节载有关于化学品评估方法、替代化学品和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工业加工和非化学品替代品的资料。其中还提到关于在国内可能已经被禁止或严格限用的各项化学品的资料来源, 例如安全数据单和国际同行审查评估报告。

## 二. 确定各国旨在实施《鹿特丹公约》的信息交流方面的需求

20. 这一章简要回顾了各国在履行《公约》规定的关键义务方面的信息需求。在进行这种审查时, 必须把《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同一般化学品管理方面的广泛需求区别开来。

21. 与实施《公约》有关的各缔约方的信息需求作为其化学品管理基础设施的一项功能, 各国之间的差异很大。各缔约方必须确定其本身的关于国家决策的信息需求。

<sup>1</sup> 关于制定内部提案和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文件。

22. 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程序的第 5 条要求各缔约方向秘书处通报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公约》没有规定如何管制化学品,只是规定,一旦作出了这种国家决定,就必须向秘书处通报。在说明这种最后管制行动时,通知缔约方应该酌情提供《公约》附件一规定的资料。为了便利编写这些通知以及秘书处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处理这种资料,已经编制了一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表格,以便统一提交这种通知的格式。

23. 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程序的第 6 条规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向秘书处提议将制剂列入《公约》附件三。拟定和提交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不是一项义务。初步提案必须包括附件四第一部分中规定的资料,并应该简要地说明这种制剂以及与使用这种制剂有关的事故。这应该包括这种制剂的使用方法和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缔约方在拟定提案时可以利用任何有关来源的技术知识。为了便利拟定这种提案和秘书处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处理这种资料,已经编制了一套事故报告表格,一份是关于人类健康的表格,而另一份是关于环境的表格,以便统一提交这种提案的格式。

24. 关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进口的相关义务的第 10 条要求缔约方就今后进口这些化学品向秘书处作出回复。《公约》没有规定如何作出这些决定。如果缔约方大会决定将一种新的化学品列入附件三,应向缔约方提供有关决定指导文件的副本,并请它们在九个月内就今后进口此种化学品提交回复。正如上文所指出,决定指导文件是根据附件一或酌情根据附件四规定的资料制定的。该文件无意作为一种化学品的唯一资料来源。

25. 就今后进口一种化学品作出决定所需要多少资料作为缔约方管制基础设施的一种功能,在各缔约方之间的差别很大。在有些国家里,只有通过登记或准许使用的化学品才可以进口。如果附件三所列的一种化学品目前不准使用,进口决定则比较容易作出。同样,在根据否定列表法(例如禁止使用化学品)管制化学品的国家里,可以允许进口没有列入国家禁用化学品清单上的附件三所列化学品。但在其他国家里,作为进口决定的依据,需要就化学品作出单独的管制决定。这包括必须进行全面量化风险评估作为国家管制决定之依据的国家;利用其他国家进行的危险评价(或一项国际评估)以及关于国内条件下接触情况的评估作为评估或评价某种化学品引起的风险的国家;以及没有对危险或风险进行国家评估,但采纳了美利坚合众国或欧洲联盟管制当局作出的关于使用化学品的规章决定的那些国家。

26. 第 11 - 13 条就出口在国内受到禁止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以及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提出了要求。

27. 第 11 条责成出口国尊重《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公布的进口缔约方的进口决定。此外,它们应按照请求并酌情协助进口缔约方取得有助于作出进口决定的关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一步的资料。有能力协助进口缔约方作出进口决定的出口缔约方应就该化学品在其国内的管制状况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或关于可能替代品的资料。还可以通过资料袋 E 节提供这种资料,或者通过交换所在《公约》网页上取得关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一步的资料。

28. 关于出口通知的第 12 条适用于在出口缔约方受到禁止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公约》附件五具体规定了应列入出口通知的资料。这种资料基本上是根据

据附件一提出的资料编制的,并酌情列入提交秘书处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就附件三所列化学品而言,多数资料将在决定指导文件中提供。

29. 第 13 条包括适当的标签要求,并规定了在装运时应附上的关于在进口缔约方境内受到禁止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或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资料。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指定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在已经《公约》网页上公布,而且已经列入通过资料袋分发给缔约方的资料。海关组织的成员国还将通过海关组织了解这些编码。同样,正如上文所指出,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安全数据单和在国内可能受到禁止或严格限用的范围广泛的其他化学品的安全数据单来源也在《公约》网页上公布。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生效将进一步有助于缔约方执行第 13 条的标签规定。

### 三. 执行《鹿特丹公约》信息交流规定方面的经验

30. 这一节简要叙述了秘书处在执行《公约》信息交流规定方面的直接经验和参加有关技术援助活动的国家提出的反馈。缔约方利用信息交流规定的程度难以评估。缔约方之间的信息需求差别很大,随着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经验,预计解决这些需求的方式可能会继续演变。

31. 秘书处很少收到关于就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请求,而且没有象第 10 条第 4 款(b)项(三)和(四)目预计的那样收到关于协助评估这些化学品的请求。通知国收到关于就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请求的程度不得而知。

32. 正如上文所指出,《事先知情同意通报》是秘书处履行第 14 条规定的关于就国内管制行动提供资料的义务的一种手段。欧洲委员会曾两次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分发关于其具体管制行动的资料。

33. 《公约》网页上关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交换所机制使得缔约方可以张贴其提交的关于国家管制行动的额外资料,以及世卫组织等国际同行审查评估结果。自从交换所建立以来,在网页上张贴了澳大利亚和日本进行的一些化学品的风险评估结果。此外还张贴了美利坚合众国就在一系列假想用途中采用石棉可能替代品进行的一项评估。

34. 技术援助活动的一项关键因素是审议如何评估协助各国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成效。关于在 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期间举行的支持批准和实施《公约》的各次会议和讲习班的结果和结论的审查以及所取得经验的审议情况载于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 UNEP/FAO/RC/COP.3/14 号文件。

35. 值得注意的是,大约 114 个国家出席了在 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举办的 8 次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这些讲习班的形式就为了推动执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而制定的文件和程序向秘书处提供了直接的反馈。讲习班的与会者得出的结论是,经过培训,他们明确了解了整个《鹿特丹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情况和为了批准公约而应采取的措施。

36. 此外,截止 2006 年 7 月,总共有 22 个国家参加了制定关于批准和实施《公约》的国家计划或战略的国家和区域会议。这些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的一个关键构成部分是确定一套行动优先事项。最后,另外 16 个国家出席了旨在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和支持批准公约的区域会议。在这两组会议上,技术性会议强调了《公约》的运作要素,并推动了关于各国实施《公约》的讨论,特别是为审议

各国在实施《公约》方面的信息需求提供了一个机会。总的来说,这些会议为与会者审查《鹿特丹公约》的实施现状和查明妨碍执行公约的障碍提供了机会。

37. 由于在 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期间在各国和少数国家里进行的这些详细的讨论,查明了有效实施《公约》方面的一系列挑战(UNEP/FAO/RC/COP.3/14,附录二)。UNEP/FAO/RC/COP.3/15 号文件中提出的在 2007 - 2008 两年期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方案述及其中多数乃至全部问题。各国没有将缺乏关于《公约》范围内的化学品的资料,关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或关于在国内受到禁止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的资料,作为各国在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方面的一个问题。

38. 在许多国家里,所查明的挑战似乎是化学品管理的总体问题或信息管理问题,而不是是否提供必要的资料使各国能够履行《鹿特丹公约》规定的义务。各国查明了各部委应更密切配合分享资料并最佳利用现有资料的需求。总的来说,反馈意见表明,通过《公约》提供的资料足以使缔约方能够履行其义务。

#### 四. 结论和今后的步骤

39. 本文件载述了秘书处在直接配合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实施《公约》方面以及在从参加国家和分区域一级技术援助活动的范围广泛的缔约方收到的反馈取得的经验。现在难以评估缔约方利用信息交流规定的程度。

40. 另外还必须把缔约方在实施《公约》的义务方面的信息需求同较广泛的化学品管理问题方面的需求区别开来。缔约方在实施《公约》方面的信息需求作为以化学品管理基础设施的一项功能,各缔约方之间的差别很大。根据秘书处在直接答复国家请求和通过于 100 多个国家举行的国家所取得的经验,缺乏关于《公约》所规定的化学品的资料似乎并不成为实施《公约》方面的一个一般性问题。

41. 在许多缔约方里,它们所面临的挑战似乎是化学品管理的总体问题或信息管理问题,而不是是否提供必要的资料使各国能够履行《鹿特丹公约》规定的义务。显然各国应该促使各部委之间更密切合作分享资料并最佳地利用现有资料。

42. 拟议在 2007 - 2008 两年期举行的一系列国家和分区域会议将使得有可能将《公约》规定的信息需求作为与各国讨论的一项议题,并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满足这些需求。并不一定专门针对《鹿特丹公约》的比较一般的问题,例如总体信息管理和化学品管理基础设施不足的问题,也许可以通过与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等有关公约的秘书处合作加以有效地解决。此外,这种问题还可以通过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战略方针)的框架内展开的活动加以解决。